

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兴仁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并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注重围绕群众关注关切，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70 条：一是通过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其中，政府文件信息 2 条，乡镇动态 17 条，领导信息 3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行政执法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民生保障 38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在兴仁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0 条，其中原创信息 0 条，转载信息 250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56 条，其中原创信息 121 条，转载信息 13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兴仁镇 2024 年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予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在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上，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发布初审、复审、终审“三级联审”管理流程。强化保密意识，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工作，对涉密信息的处理、存储和传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二是根据《条例》将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等纳入重点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做好政务公开阵地建设。建设政务公开专区，设置自助查询办理一体机、信息宣传栏等服务设施，分类放置宣传彩页。工作人员现场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宣讲、业务咨询等服务，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截至目前，累计接待信息查询等 650 人次。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将其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来建设，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和管理。组织相关培训 2 次，以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定期对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对个人隐私泄露、严重错误表述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更正错误信息 11 条，删除老旧、表述不当、链接失效等内容 4 条，确保信息规范、真实、无误，全面提高我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兴仁镇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基本原则，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力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镇效能目标考核，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畅通举报渠道，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未出现由于政府信息公开被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年来，兴仁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是，与区政府要求和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公示质量不够高。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尚显不足，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三审三校”机制落实不够严。工作人员在信息撰写、数据处理、文档转换、信息审核时不够严谨，影响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完整。**三是**公众参与不够充分。政务公开工作没有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公众互动机制，宣传力度有所欠缺。**四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各办（中心）、各村对需要公开的重要信息不够重视，主动公开的意识薄弱，信息公开缺乏时效性，影响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参与。

（二）改进情况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兴仁镇将继续坚持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利用干部理论学习开展网站管理与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学习，提高

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信息公开的操作技能，夯实业务基础，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时效提升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严格按照规定，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谁负责、谁解读、谁宣传”的原则，履行好解读责任，带头宣讲政策，发出权威声音，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实事求是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紧盯薄弱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做好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四是进一步加强公众参与度。创新公开方式，利用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以图文并茂、视频讲解等形式发布政务信息，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加大对政府网站“问政互动”栏目、兴仁镇微信公众号等互动渠道的宣传和推广，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兴仁镇人民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公众更好了解政府工作，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兴仁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邮编：755009；电话 0955-4679231；电子邮箱：zwsxrz@163.com）。